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可購回最多1,525,100,49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認購7,176,943,498股股份後，其擬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部分權力，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回若干數目股份（前提為概無股東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有義務提出強制性要約），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目前擬以自有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同時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供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如有）將被註銷。

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之現行成交價並不反映其固有價值及實際業務前景，故此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良機。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改善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此外，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肯定其自身之價值，且對行業之長遠前景有信心。

有關建議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另作別論：(i)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有關限期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本公司將積極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所有購回將不會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於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所載禁售期內作出有關購回之規定，以及須按上市規則第10.06(2)(a)條所載之價格範圍內作出有關購回之規定，當中規定每股股份之購回價不得較股份於緊接各購回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證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低於25%（或聯交所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須視乎市況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